

新能源汽车电机轴用精锻节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蒋亦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洋

项目 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
单位：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编制
单位：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13327244

电话： 18932329931

邮编： 223200

邮编： 223005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 72
号

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联东 U 谷淮安智能制造产
业园 1 期 9-1#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2 主要设备	8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9
3.4 生产工艺介绍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相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19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19
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20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23
4.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24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6
5.1 环评结论:	27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27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0
6.1 废气排放标准	30
6.2 废水排放标准	30
6.3 厂界噪声标准	31
6.4 总量控制指标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气监测	32
7.2 废水监测	33
7.3 厂界噪声监测	33
8.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34
8.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4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5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5
8.4 监测分析方法	35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36
9.1 监测期间工况	36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7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40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45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6
11. 环境管理检查	47
12. 结论与建议	51
12.1 结论	51
12.2 建议	51

1. 项目概括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楚州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72 号，主要从事齿轮的锻坯生产以及电动工具齿轮、高速缝纫机齿轮、小型减速器齿轮系列等高精度、高端市场的中小模数齿轮的研发生产。双环齿轮目前已建成《年产 2000 万件齿轮项目》，项目于 2005 年 06 月 15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于 2009 年 06 月 22 日通过验收；《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齿轮项目》（小模数齿轮电动工具 600 万只、中等模数伞齿轮 10 万只、小模数园圆柱齿轮 150 万只），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于 2011 年 03 月 28 日通过验收；《精密锻件增资扩产项目》（精密锻件 6 万吨），项目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验收；《岱摩斯低噪音、高精度大螺伞磨齿项目》（主从动螺旋锥齿轮件 7.5 万套），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复[2017]36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通过验收；《江苏双环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项目》（减速端齿轮 22 万台、PGS 行星排总成 22 万台、6F 齿圈 270 万件、8F 齿圈 30 万件），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复[2017]53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通过验收；《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二期项目》（减速端齿轮 40 万台、PGS 行星排总成 40 万台），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复[2018]57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验收；《电动工具齿轮扩产项目》（小模数齿轮电动工具 1000 万只、中等模数伞齿轮 500 万只、小模数园圆柱齿轮 500 万只），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复[2019]63 号），该项目已取消，不再建设；《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 700 万件），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安）复[2022]33 号），并于 2025 年 1 月通过验收；《新能源汽车电机轴用精锻节材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经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安）复[2023]28号），并于2025年1月通过验收。

《新能源汽车电机轴用精锻节材项目》于2024年8月20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安）复[2024]46号），该项目现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年产法兰轴11万件、驱动半轴转接轴10万件、输入轴440万件、中间轴440万件。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受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委托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2026年5月7日至5月8日由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新能源汽车电机轴用精锻节材项目”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现场监测工况以及其他环保设施核查结果编制了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 2.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
- 2.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2.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 2.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31日）；
- 2.1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
- 2.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

- 2.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2.14、《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1]71号，2011年3月）；
- 2.15、《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轴用精锻节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
- 2.16、《关于<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轴用精锻节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4]46号）（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2024年8月20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72号，在现有的1#、8#生产车间内布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9万元，占总投资的2.22%。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项目位置图见图3-1，周边现状见图3-2，平面布置见图3-3，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见表3-1，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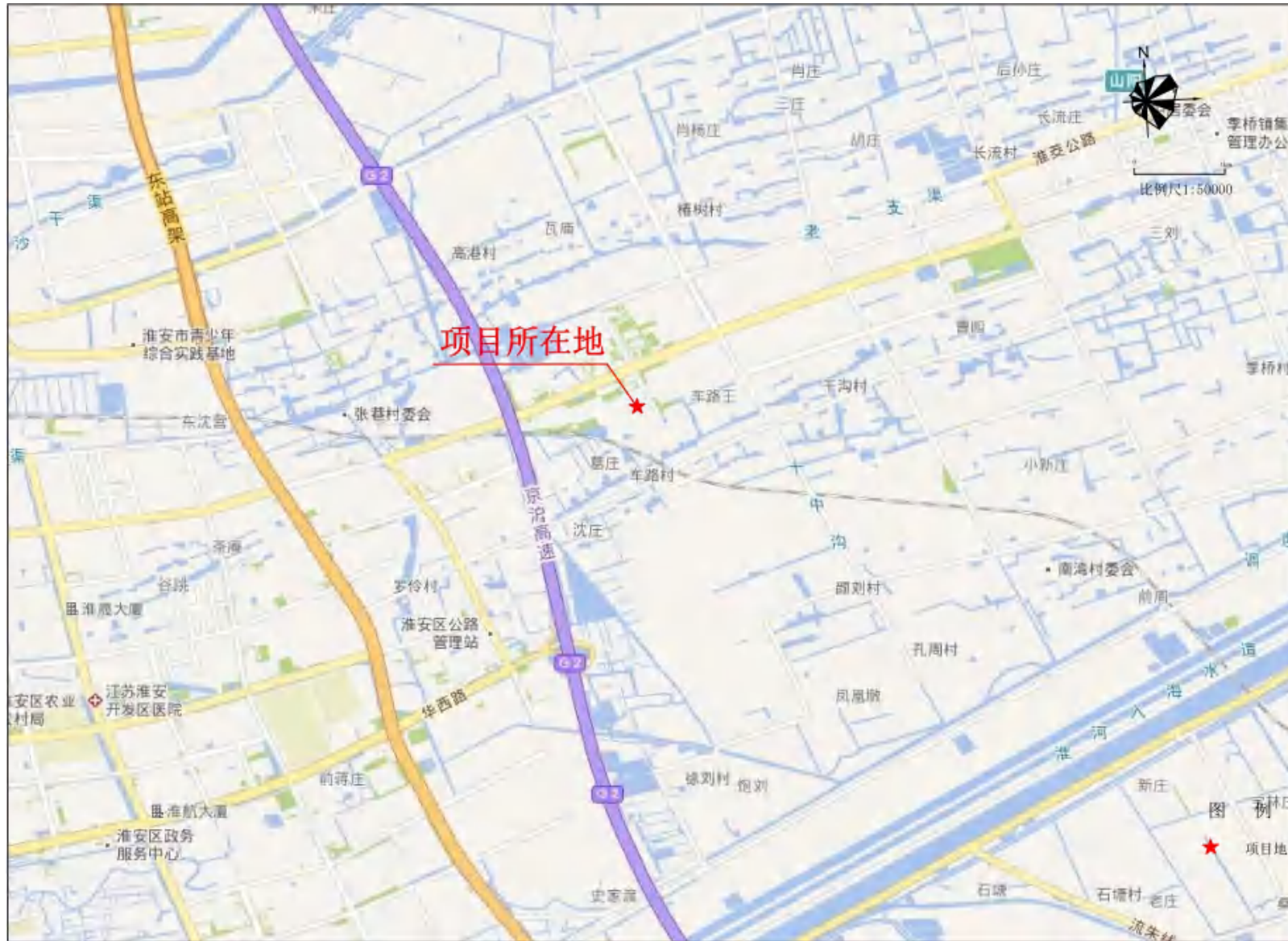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2 建设项目周边现状图



图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3-1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见表

序号	类型	执行情况
1	备案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号：淮经开备（2023）253号
2	环评	2024年7月，《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轴用精锻节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4年8月20日，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淮环表（安）复【2024】46号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新能源汽车电机轴用精锻节材项目；项目年生产30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年生产4800小时。

表 3-2 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高分子涂敷生产线，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8#生产车间	新能源汽车电机轴用精锻节材生产线，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200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机修工装厂房	建筑面积8159.4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一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二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3000m ² ，位于8#车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10430.59t/a，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明通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250万kWh/a，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软水	软水制备系统1套（20t/d）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	5t/h冷却塔3座	与环评一致	
	厂区绿化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新建沉淀池1座，新增锻造线自带新建高分子涂敷线配套污水处理站24t/d（隔油+调节+破乳+中和反应+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水解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酸化+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袋式过滤)	
	生活污水	对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扩建后设计处理能力达 300t/d（隔油池+A/O生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新增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用于抛丸粉尘； 1 套二级碱液喷淋塔+15 米排气筒用于酸洗废气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池 600m ³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600m ²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3.2 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设备型号	数量(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1	中频炉	KGPS400KW	10	KGPS400KW	10
2	除磷机	LTG-80-100-30	10	LTG-80-100-30	10
3	双工位多向挤压油压机	LSD-1500T	1	LSD-1500T	1
4	多向挤压油压机	LSD-1500T、LSD-700T/400T	20	LSD-1500T、LSD-700T/400T	20
5	网带式正火炉	/	1	/	1
6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	GP-25	10	GP-25	10
7	双梁四柱油压机	LSD-1000T	8	LSD-1000T	8
8	智能全自动高分子涂敷生产线	MYSYLZHX-00	1	MYSYLZHX-00	1
9	四柱油压机	YQ32-500	2	YQ32-500	2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10	履带式抛丸机	/	1	/	1
11	数控车床	M42J 等	5	M42J 等	5
12	卧式车床	CTX310	3	CTX310	3
13	数控插齿机	YKD5120*3	3	YKD5120*3	3
14	倒棱机	HI-026	2	HI-026	2
15	电动单磨头齿 轮磨棱倒角机	BJ-1B1	2	BJ-1B1	2
16	数控滚齿机	YS3118CNC5	4	YS3118CNC5	4
17	中大型轴承重 切高效数控自 动线	TMZC9206-02B	5	TMZC9206-02B	5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单位	设计年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原料	钢材	t/a	25000	19520	实际消耗量根据验收监测 2 天生产负荷折算
辅料	切削液	t/a	1.5	1.17	根据企业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折算
	脱脂剂	t/a	4	3.13	
	盐酸	t/a	3	2.34	
	磷化剂	t/a	7	5.57	
	冷锻高分子润滑剂	t/a	1	0.78	
	锻造石墨乳	t/a	10	7.80	
	钢丸	t/a	20	15.62	

3.4 生产工艺介绍

3.4.1 主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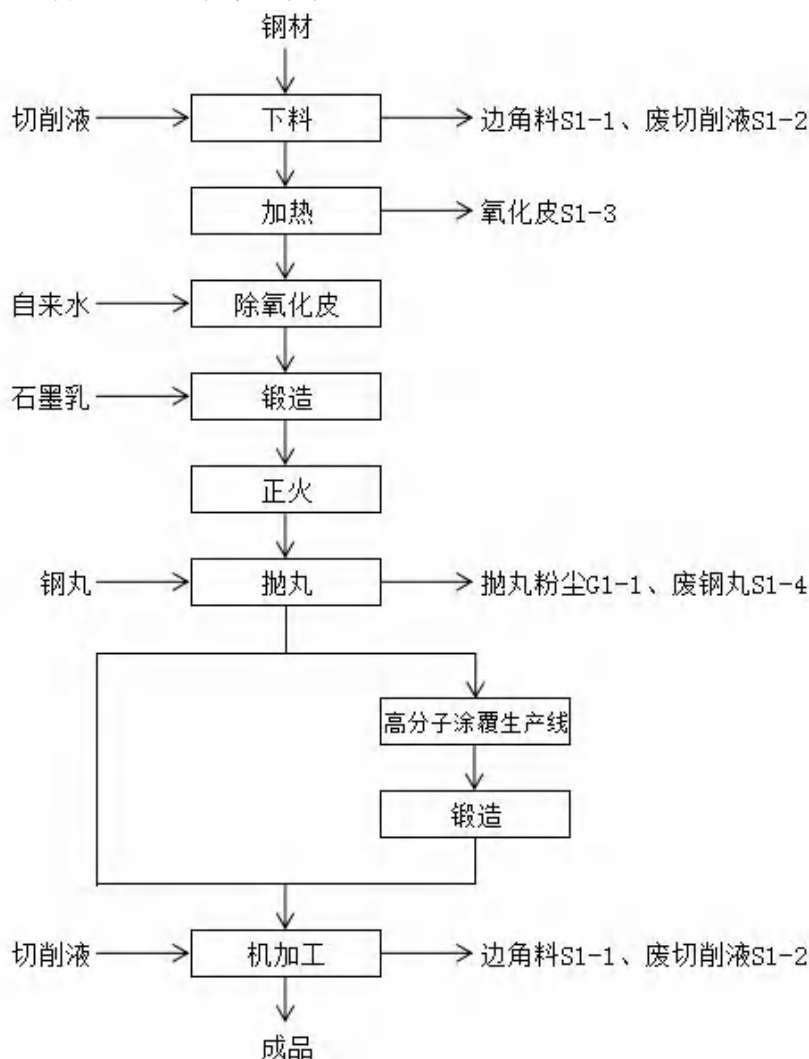


图 3-3 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按照产品规格和工艺要求，将外购钢材利用高速圆盘锯切成相应规格坯料，过程中高速圆盘锯加入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部分圆钢需用倒角机进行处理，此工序产生 S1-1 边角料、废切削液 S1-2。

(2) 加热

将下料后的圆钢送至中频感应加热炉加热（电加热），将其加热至 1150℃-1250℃，加热炉加热后的坯料温度高，处于红热状态，在

加热过程中会产生金属氧化皮。此工序产生 S1-3 金属氧化皮。

(3) 除氧化皮

加热后使用除磷机除去表面的氧化皮，除磷机原理为使用高压水冲洗，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本工序，无废水外排。

项目采用高压水冲洗工件，目的是除氧化皮，除氧化皮工序对水质无要求，因此，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工艺可行。

(4) 锻造

除完工件表面氧化皮后通过装取料机夹持工件运输至锻造区，利用热模锻、油压机将加热的坯料在锻模膛内锻压成相应形状，随后将石墨乳通过水枪喷射到模具上，使其迅速冷却并润滑以保证锻件从模具上脱离出来。

(5) 正火

锻造后的工件进行正火热处理，项目设置 1 台网带式正火炉，将工件放置在传送带上，自动送入网带式正火炉进行热处理，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正火温度 600-800℃，保温时间 3h，工件加热完成后在空气中自然冷却。

(6) 抛丸

正火之后的工件需要进行抛丸处理。该环节在抛丸机内进行，工作原理是将钢丸通过高速旋转的叶轮抛出，以一定的速度冲击物件，并将能量释放，达到清除工件表面的氧化层和毛刺，提高成品的光滑度及光亮度，同时工件面层强度得到提高。

本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G1-2、加工噪声 N 及废钢丸 S1-4。

(7) 高分子涂敷

根据客户要求，驱动半轴转接轴、法兰轴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需要进行二次锻造，为了提高锻坯的润滑性，需要二次锻造的产品二次锻造前需要进行高分子涂敷处理，其他精锻节材产品无需进行高分子涂敷和二次锻造。

(8) 二次锻造

经过高分子涂敷的锻坯进行二次锻造。

(9) 机加工

按照产品规格，对锻坯进行机加工得到所需产品，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 S1-1 边角料、废切削液 S1-2。

3.4.2 高分子涂敷线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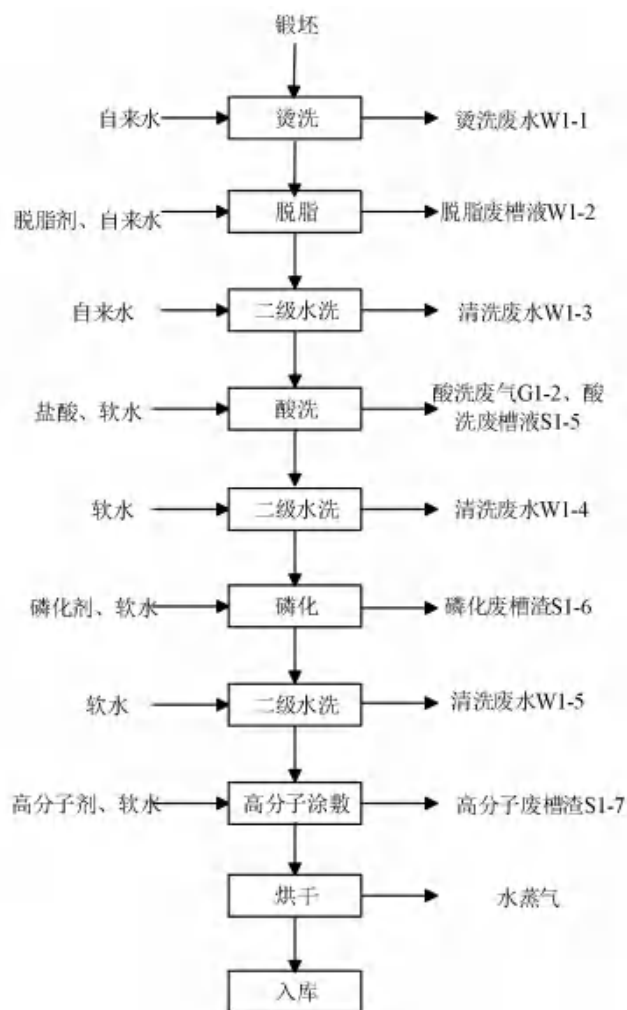


图 3-4 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烫洗

项目锻坯在进入脱脂工序前，先进行热水洗，热水洗后经载具进入脱脂槽进行脱脂，热水洗槽控制水温 80℃，时间 240s，主要目的

有去除锻坯表面的灰尘，同时工件经过热水加热后，工件带有余温，也可以提高后道脱脂效果。

烫洗工序采用溢流水洗，溢流槽补水量约 0.15t/h，本工序产生烫洗废水 W1-1，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

(2) 脱脂

工件在机械加工过程中可能会粘附少量的油污，在其表面形成油膜，因石油类和氧化皮对高分子涂覆的影响很大，因此为了避免可能沾染少量的油污影响产品质量，阻碍后续的处理液与工件的接触，影响表面处理效果，项目采用脱脂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沾染的杂物。

项目脱脂采用浸渍脱脂方式，以脱脂剂和水按 1:5 的比例配置作为脱脂槽液，利用其对各类油脂的润湿、渗透、乳化、剥离等作用，使油脂分散于水溶液中，从工件表面剥离。控制脱脂槽液温度 50℃，时间 300s。

脱脂工序以电作为热源，槽液循环使用，损耗后及时补充以维持槽液浓度，脱脂槽每个月清槽一次，产生废脱脂槽液 W1-2，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主编）“在碱液中金属的化学加工（除铝、镁以外）（化学脱脂、中和等），碱雾散发率为 0”，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脱脂工序碱雾产生量。

(3) 二级水洗

脱脂后的工件采用自来水进行二级逆流漂洗 1~2min，空气搅拌，最后一级溢流槽补水量约 0.15t/h。

本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3，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

(4) 酸洗

本项目酸洗液由 30%盐酸、水按照 1:2 配比而成，充分利用盐酸对氧化皮的强溶解作用，对工件进行浸泡酸洗，去除表面氧化皮和锈

蚀物，为下一道的磷化做准备。控制盐酸浓度 10%左右，常温，时间 180s。

酸洗槽液循环使用，损耗后及时补充以维持槽液浓度，定期进行清渣，产生酸洗废气 G1-2、废酸洗槽渣 S1-5。

(5) 水洗

酸洗后的工件采用纯水进行二级逆流漂洗 1~2min，空气搅拌，最后一级溢流槽补水量约 0.15t/h。

本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4，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

(6) 磷化

使用磷化剂对工件表面进行处理，使工件表面形成一层细腻且富有延展能力、耐挤压的磷化膜，磷化剂与水的配比为-磷化剂 180kg:水 1t。磷化工序以电作为热源，项目磷化剂主要成分为磷酸锰铁盐 3-4%、硝酸锌 10-13%、硝酸锰 2-3%、磷酸 1%、水剩余，采用浸泡方式进行磷化，控制总酸度 150-200g/L，温度在 70-80°C，磷化时间为 8-15min，定期捞渣，不排放，产生磷化槽渣 S1-6。

(7) 水洗

磷化后的工件采用纯水进行二级漂洗 3~5min，空气搅拌，一级采用常温水，二级采用热水洗，控制工艺温度为 80°C，清洗时间均为 60s。一级水洗槽采用溢流方式排放，溢流槽补水量为 0.15t/h；二级热水洗槽随着清洗频次的增加，污染物富集，水质逐渐变差，不再满足水洗要求，二级水洗槽需要进行更换，拟 3 天更换一次。

本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5，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TN、TP、总锌、全盐量。

(8) 高分子涂敷

磷化清洗后的工件进入高分子浸涂工序，进入高分子槽，浸渍时间为 30s，温度 55-65°C。高分子槽液循环使用，损耗后及时补充，定期捞渣，不排放，产生高分子槽渣 S1-7。

(9) 烘干

浸涂高分子后的工件进入烘干工序，去除高分子涂层中的水分，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控制烘干温度为 80°C、时间 60-300s，烘干工序产生水蒸气。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有磷冲洗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生活用水。

(1) 切削液兑水

项目切削液需按照 1: 5 比例加水稀释使用，建设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1.5t/a，则水用量为 7.5t/a，该部分水在使用过程挥发损耗或进入危废，无废水产生。

(2) 冲洗用水

本项目在除磷设备中使用高压水冲洗钢坯除去表面氧化皮，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每吨锻坯冲洗水用量为 0.8t，则冲水使用量为 20000t/a，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量按照 20%计，则补充清水量为 4000t/a。

(3) 烫洗用水

项目锻坯在进入脱脂工序前，先进行热水洗，采用溢流水洗工艺，溢流槽补水量约 0.15t/h，烫洗工序年工作 2400h，排污系数取 0.9，则烫洗工序产生的烫洗废水为 324t/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4) 脱脂槽液兑水

本项目脱脂槽液由脱脂剂、水按照 1:5 配比而成，项目脱脂剂用量为 4t/a，则脱脂工序用水量为 20t/a，当杂质含量过高时排槽，1 个月排放一次，排水系数取 0.9，单次排放量约 1.8t，则酸洗槽液产生量为 21.6t/a，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5) 脱脂后清洗用水

脱脂过后采用二级逆流水洗去除脱脂过程带有的脱脂液，为避免污染物累积，项目采用溢流排水，最后一级溢流槽补水量约 0.15t/h，

脱脂后水洗工序年工作 2400h，排污系数取 0.9，则脱脂后水洗产生的水洗废水为 324t/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6) 酸洗用水

本项目酸洗液由 30%盐酸、水按照 1:2 配比而成，项目 30%盐酸用量为 3t/a，则酸洗工序用水量为 6t/a，酸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

(7) 酸洗后清洗用水

酸洗过后采用二级逆流水洗去除酸洗过程带有的酸洗残液，为避免污染物累积，项目采用溢流排水，补水量为 0.15t/h，酸洗后水洗工序年工作 2400h，则酸洗后水洗产生的水洗废水为 324t/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8) 磷化槽液兑水

本项目磷化槽液由磷化、水按照 0.18:1 配比而成，项目磷化剂用量为 7t/a，则磷化工序用水量约为 38.89t/a，磷化槽液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

(9) 磷化后水洗用水

磷化过后采用二级水洗去除磷化过程带有的磷化残液，为避免污染物累积，项目采用一级溢流水洗、二级热水洗工艺，一级溢流槽补水水量为 0.15t/h，磷化后水洗工序年工作 2400h，则磷化后一级水洗产生的水洗废水为 324t/a。

二级热水洗槽尺寸为 1.2m*1m*1m，正常储水量为 80%，约 3 天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为 0.9t，则二级热水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96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二级热水洗用水量为 106.7t/a。

(10) 冷锻高分子润滑剂兑水

本项目高分子液由高分子剂、水按照 1:1 配比而成，项目高分子剂用量为 1t/a，则高分子工序用水量为 1t/a，高分子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

(11) 碱喷淋用水

建设项目酸洗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进行处理，二级碱液喷淋洗涤塔设置两个药剂槽，尺寸为 $1\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0.5\text{m}$ ，二级碱喷淋塔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集需定期更换，约 7 天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为 0.4t，则二级碱喷淋塔废水排放量约为 17.2t/a。

(12) 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使用反渗透工艺制作软水，1 吨自来水可制得约 0.65 吨软水，项目软水使用量 833.7t/a，则自来水用量为 1282.6t/a，废水排放量为 448.9t/a。

(13) 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项目在加热锻造、正火工序设备需进行降温，项目采用水冷法对设备进行冷却降温，设置 3 座冷却塔，设计循环水量均为 5t/h，年运行 4800h，冷却水循环量合计为 720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因受热损耗，冷却水箱每日补充需新鲜水，不外排。补充水量约占总用量的 5%，则冷却水补充量合计约 3600t/a。

(14)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30~50L/人·天，本次评价取 50L/人·天计算，该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 525t/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72.5t/a。

(15) 食堂用水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食堂用水按人均用水量 5L/人*次计算，每日提供 1 餐，则食堂用水量为 52.5t/a，排污系数取 0.9，则食堂废水排放量 47.2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 $10265.5\text{m}^3/\text{a}$ ，则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2399.45\text{m}^3/\text{a}$ 。

水量平衡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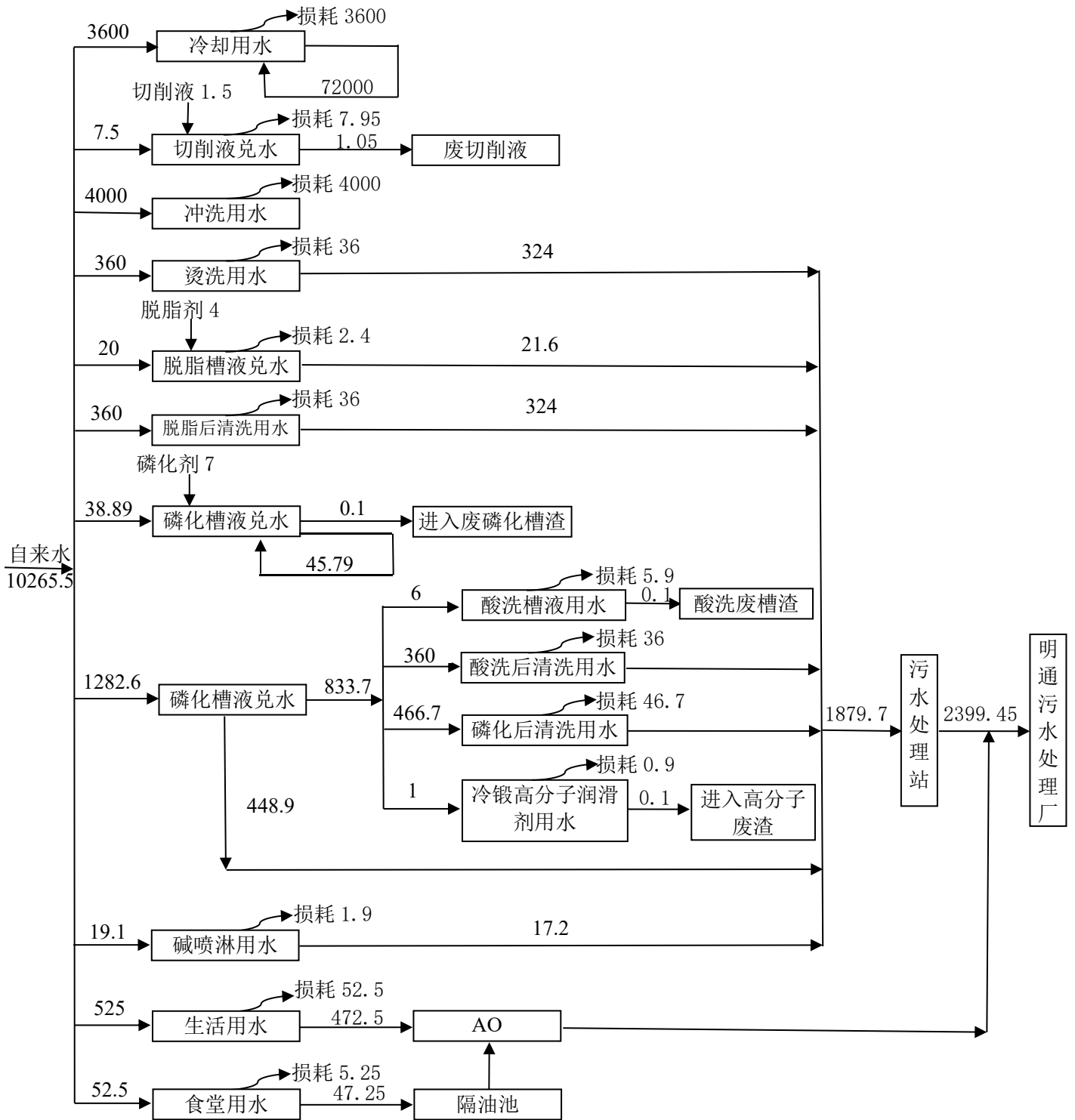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未发生变动。

4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相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酸洗废气和少量危废仓库废气，抛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4）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3）排放；酸洗废气通过顶吸罩+侧吸罩收集后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5）排放。

废气的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h/a)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15m 高排气筒 (DA014)	有组织	16h/d*300d/a =4800h/a
酸洗废气	氯化氢	二级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15)	有组织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 气筒(DA013)	有组织	



二级碱喷淋



旋风除尘器-1



旋风除尘器--2



布袋除尘器-1



布袋除尘器-2



二级活性炭

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为烫洗废水、脱脂废槽液、脱脂水洗产生的清洗废水、酸洗后水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磷化水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反渗透浓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后介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站处理（A/O 生化工艺）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中脱脂槽液废水经隔油池后进入 1# 厂房内废水预处理系统和其他废水一起处理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见表4-2。

表 4-2 废水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

排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A/O 生化工艺	明通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全盐量	隔油+调节+破乳+中和反应+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水解酸化+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袋式过滤	



废水预处理系统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为高速圆盘锯、多向挤压油压机、抛丸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已采用以下治理措施：

(1) 选择低噪声加工设备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2)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加强管理：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4) 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

(5) 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还应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对车间排气筒的室外风机采取消声器降噪。对水泵电动机安装消声器，水泵采取隔振和消声措施。

(6) 厂房隔声：对距离居民较近一侧的厂房的地面进行隔振处理，采用专业的工业隔音门，隔音窗，墙体加装隔音板。

4.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固废主要有：生产废料（边角料、废氧化皮）、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酸洗槽渣、废磷化槽渣、废高分子槽渣、废反渗透膜、废布袋、废滤袋、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沉淀沉渣、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生产废料（边角料、废氧化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反渗透膜、废石英砂、沉淀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钢丸厂家回收利用；废酸洗槽渣、废磷化槽渣、废高分子槽渣、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产生量		备注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t)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t)	
1	生产废料	750	生产废料	585.7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和企业对后期的生产情况预估折算
2	废钢丸	15.16	废钢丸	11.84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3.931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2.1151	
4	废布袋	0.055	废布袋	0.043	
5	废反渗透膜	0.3	废反渗透膜	0.23	
6	沉淀沉渣	3.5	沉淀沉渣	2.73	
7	废石英砂	0.5	废石英砂	0.39	
8	废酸洗槽渣	0.1	废酸洗槽渣	0.1	
9	废磷化槽渣	0.1	废磷化槽渣	0.078	
10	废高分子槽渣	0.1	废高分子槽渣	0.1	
11	废活性炭	0.2	废活性炭	0.156	
12	废切削液	1.05	废切削液	1.05	
13	废包装材料	0.008	废包装材料	0.006	
14	废机油	0.1	废机油	0.078	
15	废水处理污泥	1.1415	废水处理污泥	0.8914	
16	废滤袋	0.01	废滤袋	0.0078	
17	生活垃圾	8.1	生活垃圾	6.3	根据职工人数折算
18	化粪池污泥	3.24	化粪池污泥	2.52	

表 4-4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代码	产生环节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厂家回收利用	厂家回收利用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软水制备		外售综合利用
6	沉淀沉渣	一般固废	去氧化皮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8	废酸洗槽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酸洗		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
9	废磷化槽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磷化	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	
10	废高分子槽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高分子	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	
1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机加工	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	
13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原料暂存	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	
1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设备维护保养	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	
15	废水处理污泥	/	废水处理	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	
16	废滤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水处理	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	
1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18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化粪池		环卫清运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防治影响较小。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72 号扩建。项目投资 6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年产新能源汽车轴类锻件 901 万件。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综合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至明通污水处理厂，由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入海水道南偏泓。

2.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14)排放；酸洗废气经顶吸罩+侧吸罩+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15)排放。颗粒物、氯

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

3.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反渗透膜、废布袋、沉淀沉渣、废石英砂外售综合利用；废钢丸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废酸洗槽渣、废磷化槽渣、废高分子槽渣、废活性炭、废滤袋、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内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文)等规定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 1#车间、3#车间、5#车间、8#车间(原 7#车间)、新 1#车间为起点分别设置 100m、100m、50m、100m、100m 的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建设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6.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处理。

7.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8.采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进一步完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9.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外排环境量):废水总量 \leq 28863.95 吨；COD \leq 5.7715/1.5872 吨、氨氮 \leq 0.5428/0.1585 吨、总氮 \leq 0.6972/0.4425 吨、总磷 \leq 0.0944/0.017 吨、SS \leq 3.544/0.3941 吨、石油类 \leq 0.0397/0.0025 吨、总锌 \leq 0.0021/0.0025 吨、全盐量 \leq 0.4396/0.4396 吨、动植物油 \leq 0.0049/0.0025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 \leq 2.443 吨、NO_x \leq 2.101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7304 吨、甲醇 \leq 0.168 吨、VOCs(包括甲醇和非甲烷总烃) \leq 0.8984 吨、氨 \leq 0.05 吨、氯化氢 \leq 0.0016 吨。

无组织：颗粒物 \leq 3.9625 吨、NO_x \leq 0.032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2836 吨、甲醇 \leq 0.021 吨、VOCs(包括甲醇和非甲烷总烃) \leq 0.3046 吨、氯化氢 \leq 0.0018 吨。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内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关标准，酸洗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关标准，危废库产生的有组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具体数值见表6-1。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厂房外 监控点	
抛丸	颗粒物	20	1.0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酸洗	氯化氢	10	0.18	0.05	/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60	3	/	/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后介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站处理(A/O生化工艺)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中脱脂槽液废水经隔油池后进入1#厂房内废水预处理系统和其他废水一起处理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综合废水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总锌	≤8
	全盐量	/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6.3 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该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排放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水污染物 (接管排放量)	废水量	2547.95
	化学需氧量	0.5083
	悬浮物	0.3863
	氨氮	0.0167
	总氮	0.0393
	总磷	0.0153
	总锌	0.0021
	石油类	0.0397
	动植物油	0.0049
	全盐量	0.4396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0.271
	氯化氢	0.0016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0.5475
	氯化氢	0.001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14 抛丸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 除尘	处理后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3次/天
	DA015 酸洗废气	二级碱液喷淋	处理前	氯化氢	
			处理后		
DA013 危废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F1、下风向3个点F2-F4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监测2天， 4次/天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全盐量、动植物油	2	4 次/天
1#车间污水预处理系统废水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全盐量		
1#车间污水预处理系统废水排放口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检测点位图



说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无组织采样点位，▲噪声监测点位，★废水采样点位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8.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

2、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3、现场采样，按照不同项目选择不同采样容器、保存剂或固定剂，应按要求采集水样，否则视为无效样品。

4、样品采集后，严格控制样品保存环境，例如，样品箱、低温、避光和防振等措施。

5、样品运输避免出现样品在运输和流转过程中损失、污染、变性或混淆。

6、样品流转至实验室时，样品管理员和采样员应仔细检查并详细记录样品的状态和数量等。

7、进行必要的监测仪器校准和核查，检查仪器的量值溯源情况。

8、监测的场地、设施和环境条件等必须符合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

9、现场样品和现场测试记录、样品交接单必须保持完整、齐全，与样品的分析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一并归档保存。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根据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位、频次、时间和方法进行采样，确保样品的代表性和完整性。

2、根据采样方案准备采样所需的设备、试剂、采样器具和容器，做好采样器具和设备的日常维护。采样前检查相关设备的关键指标，确保监测数据质量。样品容器必须按照要求清洗干净，并经过必要的检验。

3、按照内部质控计划和相关技术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平行样等。

4、按照实验室编码规则进行样品唯一性标识，确保样品在流通过程中不会发生混淆。

5、质量监督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采样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并做好记录。

6、采样人员经过采样技术培训，熟悉采样程序和采样规则，考核合格，采样人员外出前明确采样目的和方法，严格遵守采样规程。

7、在监测前视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监测时应确保其采样流量准确。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和技术规范进行监测、记录。

8.4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7日至5月8日对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轴用精锻节材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

工况条件的要求。本验收采用全厂产能核算生产负荷，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工况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能力(件/t)	实际产能(件/t)	生产负荷(%)
2026 年 5 月 7 日	法兰轴	367	277	75.48%
	驱动半轴转接轴	333	257	77.18%
	输入轴	14667	11254	76.73%
	中间轴	14667	11441	78.01%
2026 年 5 月 8 日	法兰轴	367	282	76.84%
	驱动半轴转接轴	333	283	84.98%
	输入轴	14667	11225	76.53%
	中间轴	14667	12754	86.96%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以及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4。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干风量 (m ³ /h)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DA014 抛丸废气 出口	2026年5月 7日	第一次	7.8	4667	0.036	/
		第二次	7.1	4476	0.032	
		第三次	7.4	4550	0.034	
	2026年5月 8日	第一次	8.4	4649	0.039	/
		第二次	7.9	4560	0.036	
		第三次	7.5	4702	0.035	
出口标准限值			20	/	1	/
出口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干风量 (m ³ /h)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DA013 危废库废 气出口	2026年5月 7日	第一次	1.41	3445.9	4.86*10 ⁻³	/
		第二次	1.47	3457.1	5.08*10 ⁻³	
		第三次	1.37	3481.1	4.77*10 ⁻³	
	2026年5月 8日	第一次	1.22	3546	4.33*10 ⁻³	/
		第二次	0.25	3548	8.87*10 ⁻⁴	
		第三次	1.13	3594	4.06*10 ⁻³	
出口标准限值			60	/	3	/
出口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干风量 (m ³ /h)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DA015 酸洗废气 进口	2026年5月 7日	第一次	ND	15520	/	/
		第二次	ND	15659	/	
		第三次	ND	15856	/	
	2026年5月 8日	第一次	ND	16512	/	/
		第二次	ND	16302	/	
		第三次	ND	15522	/	
DA015 酸洗废气 出口	2026年5月 7日	第一次	ND	16400	/	/
		第二次	ND	16639	/	
		第三次	ND	16624	/	
	2026年5月 8日	第一次	ND	17045	/	/
		第二次	ND	17191	/	
		第三次	ND	16609	/	
出口标准限值			10	/	0.05	/
出口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表 9-4 无组织排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氯化氢 (mg/m ³)	F1	2026年5月7日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F2		ND	ND	ND	ND			
	F3		ND	ND	ND	ND			
	F4		ND	ND	ND	ND			
	F1	2026年5月8日	ND	ND	ND	ND	ND		达标
	F2		ND	ND	ND	ND			
	F3		ND	ND	ND	ND			
	F4		ND	ND	ND	ND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F1	2026年5月7日	0.202	0.204	0.199	0.199	0.260	0.5	达标
	F2		0.213	0.213	0.213	0.213			
	F3		0.260	0.246	0.249	0.245			
	F4		0.220	0.221	0.211	0.207			
	F1	2026年5月8日	0.208	0.206	0.212	0.205	0.263		达标
	F2		0.221	0.219	0.226	0.223			
	F3		0.263	0.254	0.249	0.257			
	F4		0.222	0.220	0.219	0.217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综合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锌、动植物油、石油类、全盐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详见表 9-5~8。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W1 (废水总排口)	2026年5月7日	pH(无量纲)	7.3	7.4	7.2	7.3	7.3
		化学需氧量	189	164	171	142	166
		悬浮物	102	108	110	110	108
		总氮	14.3	14.4	14.4	14.9	14.5
		氨氮	5.67	5.76	5.64	5.41	5.62
		总磷	1.23	1.29	1.11	1.36	1.25
		总锌	0.263	0.198	0.265	0.244	0.242
		动植物油	1.60	1.30	1.70	1.30	1.48
		石油类	14.6	14.8	14.9	14.5	14.7
	全盐量	157	132	123	119	133	
	2026年5月8日	pH(无量纲)	7.4	7.3	7.3	7.4	7.4
		化学需氧量	193	179	162	150	171
		悬浮物	106	114	104	112	109
		总氮	14.3	14.2	14.0	14.1	14.2
		氨氮	5.41	5.32	5.21	5.10	5.26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总磷	1.05	1.33	1.19	1.48	1.26
		总锌	0.164	0.166	0.168	0.194	0.173
		动植物油	0.80	1.10	0.50	1.60	1.00
		石油类	14.8	14.8	14.0	12.9	14.1
		全盐量	112	147	151	116	132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W2 (废水预处理系统进口)	2026年5月7日	pH(无量纲)	8.4	8.3	8.3	8.4	8.4
		化学需氧量	236	221	190	214	215
		悬浮物	160	168	176	167	168
		总氮	6.02	6.08	5.89	5.82	5.95
		总磷	32.7	37.2	36.1	34.3	35.1
		总锌	5.29	5.40	4.66	5.12	5.12
		石油类	109	108	112	124	113
		全盐量	201	178	153	166	174
	2026年5月8日	pH(无量纲)	8.2	8.1	8.3	8.4	8.2
		化学需氧量	229	210	201	178	204
		悬浮物	170	160	166	162	164
		总氮	5.87	5.89	5.89	6.10	5.94
		总磷	28.9	33.6	40.1	36.0	34.6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总锌	4.38	4.32	4.85	4.12	4.42
		石油类	131	128	125	127	128
		全盐量	224	197	168	171	190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W3 (废水预处理系统出口)	2026年5月7日	pH(无量纲)	8.4	8.3	8.4	8.3	8.4
		化学需氧量	153	138	162	129	146
		悬浮物	124	126	120	124	124
		总氮	6.12	6.19	6.23	6.30	6.21
		总磷	4.35	5.34	4.92	5.44	5.01
		总锌	0.721	0.697	0.686	0.710	0.704
		石油类	16.8	18.9	18.4	18.4	18.1
		全盐量	187	153	192	159	173
	2026年5月8日	pH(无量纲)	8.3	8.4	8.2	8.1	8.2
		化学需氧量	157	140	131	118	136
		悬浮物	130	122	126	128	126
		总氮	6.40	6.34	6.55	6.53	6.46
		总磷	4.00	3.57	4.28	5.27	4.28
		总锌	0.632	0.611	0.628	0.628	0.625
		石油类	17.1	17.5	17.5	17.4	17.4
全盐量	201	192	187	160	185		

表 9-7 1#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点位	项目	2026年 5月7日		2026年 5月8日	
		废水日均值	处理效率	废水日均值	处理效率
W2 (废水预处理 系统进口)	化学需氧量	215	/	204	/
	悬浮物	168	/	164	/
	总氮	5.95	/	5.94	/
	总磷	35.1	/	34.6	/
	总锌	5.12	/	4.42	/
	石油类	113	/	128	/
	全盐量	174	/	190	/
W3 (废水预处理 系统出口)	化学需氧量	146	32.09%	136	33.33%
	悬浮物	124	26.19%	126	23.17%
	总氮	6.21	/	6.46	/
	总磷	5.01	85.73%	4.28	87.63%
	总锌	0.704	86.25%	0.625	85.86%
	石油类	18.1	83.98%	17.4	86.41%
	全盐量	173	/	185	/

表 9-8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点位	项目	废水日均值		接管标准	是否达标
		2026年 5月7日	2026年 5月8日		
W1 (总排口)	pH(无量纲)	7.3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6	171	≤500	达标
	悬浮物	108	109	≤400	达标
	总氮	14.5	14.2	≤70	达标
	氨氮	5.62	5.26	≤45	达标
	总磷	1.25	1.26	≤8	达标
	总锌	0.242	0.173	≤8	达标
	动植物油	1.48	1.00	≤100	达标
	石油类	14.7	14.1	≤20	达标
	全盐量	133	132	/	/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9。

表 9-9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dB(A))			
		2026年5月7日		2026年5月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西厂界	54	52	59	50
Z2	北厂界	56	54	56	52
Z3	东厂界	54	47	54	46
Z4	南厂界	57	49	53	41
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及年排放废水量、排放时间，核算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根据核算结果，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10-1、表 10-2。

表 10-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h)	年排放 总量(t/a)	总量控制 指标(t/a)
废气	颗粒物	DA014 (抛丸)	0.0355	4800	0.1704	0.271
	氯化氢	DA015 (酸洗)	/	4800	/	0.0016

表 1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	2399.45	2547.95
	化学需氧量	168	0.4031	0.5083
	悬浮物	108	0.2591	0.3863
	总氮	14.4	0.0346	0.0393
	氨氮	5.44	0.0131	0.0167
	总磷	1.26	0.003	0.0153
	总锌	0.208	0.0005	0.0021
	动植物油	1.24	0.0030	0.0049
	石油类	14.4	0.0346	0.0397
	全盐量	132	0.3167	0.4396

11. 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表见表 11-3。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了环评批复。
2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按环保要求处置
3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及植被恢复落实情况	生态、绿化等情况良好
4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和调试期间没有收到投诉

表 1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综合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至明通污水处理厂，由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入海水道南偏泓。	已按雨污分流建设排水管网，综合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至明通污水处理厂，各类水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接管标准要求。
2	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14)排放；酸洗废气经顶吸罩+侧吸罩+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15)排放。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	<p>本项目抛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14) 排放；酸洗废气通过顶吸罩+侧吸罩收集后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5) 排放。</p> <p>有组织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和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p> <p>无组织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p>
3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音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反渗透膜、废布袋、沉淀沉渣、废石英砂外售综合利用；废钢丸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废酸洗槽渣、废磷化槽渣、废高分子槽渣、废活性炭、废滤袋、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内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	<p>建设了一座 60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一座 1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区。</p> <p>厂区内固废主要有：生产废料（边角料、废氧化皮）、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酸洗槽渣、废磷化槽渣、废高分子槽渣、废反渗透膜、废布袋、废滤袋、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沉淀沉渣、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p> <p>生产废料（边角料、废氧化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反渗透膜、废石英砂、沉淀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钢丸厂家回收利用；废酸洗槽渣、废磷化槽渣、废高分子槽渣、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p>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等要求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1#车间、3#车间、5#车间、8#车间(原7#车间)、新1#车间为起点分别设置100m、100m、50m、100m、100m的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建设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1#车间为起点,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3#车间为起点,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5#车间为起点,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8#车间(环评中7#车间)为起点,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新1#车间为起点,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处理。	已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对危生产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其他涉及污染区域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
7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和环保标志牌,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和《报告表》中相关要求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待项目通过验收后开展自行监测。
8	采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320803-2025-020-L),建设了完善的应急队伍并配备了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9	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运行至今未出现故障,且未发生安全问题。

表 11-3 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源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预处理	隔油+调节+破乳+中和反应+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水解酸化+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袋式过滤+接管	隔油+调节+破乳+中和反应+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水解酸化+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袋式过滤+接管	52.1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标志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标志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	包括管道、风机等	包括管道、风机等	53.8
	工艺尾气处理系统	旋风+布袋除尘器+14#15m 排气筒	旋风+布袋除尘器+14#15m 排气筒	
		二级碱液喷淋+15#15m 排气筒	二级碱液喷淋+15#15m 排气筒	
排气口规范化	a.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监测平台；在净化设施前同样设采样口； b.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a.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监测平台；在净化设施前同样设采样口； b.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噪声	机械噪声治理	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房间内，采用建筑隔声；并辅以消声、减震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27
合计				132.9

12. 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综合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经核算，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锌、动植物油、石油类、全盐量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以及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经核算，颗粒物、氯化氢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均已基本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零排放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废气和废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废零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12.2 建议

- (1)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其暂存、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环节所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去除，稳定达标排放。
- (3)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机轴用精锻节材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857-89-01-465664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 7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北纬 N: 33°33' 东经 E: 119°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轴类锻件 901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轴类锻件 901 万件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安）复[2024]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3MACMJQ804T001W			
	验收单位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6 年 5 月 7 日：76.85% 2026 年 5 月 8 日：81.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2.9		所占比例（%）	2.22%			
	废水治理（万元）	52.1	废气治理（万元）	53.8	噪声治理（万元）	2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3MA23F39W2U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2399.45	/	2399.45	2547.95	/	/	/	/	/	
	化学需氧量	/	168	500	0.4031	/	0.4031	0.5083	/	/	/	/	/	
	悬浮物	/	108	400	0.2591	/	0.2591	0.3863	/	/	/	/	/	
	总氮	/	14.4	45	0.0346	/	0.0346	0.0167	/	/	/	/	/	
	氨氮	/	5.44	8	0.0131	/	0.0131	0.0393	/	/	/	/	/	
	总磷	/	1.26	70	0.003	/	0.003	0.0153	/	/	/	/	/	
	总锌	/	0.208	8	0.0005	/	0.0005	0.0021	/	/	/	/	/	
	动植物油	/	1.24	/	0.0030	/	0.0030	0.0397	/	/	/	/	/	
	石油类	/	14.4	20	0.0346	/	0.0346	0.0049	/	/	/	/	/	
	全盐量	/	132	/	0.3167	/	0.3167	0.4396	/	/	/	/	/	
颗粒物（抛丸）	/	7.7	20	0.1704	/	0.1704	0.271	/	/	/	/	/		

江苏三环齿轮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轴用精锻节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氯化氢	/	ND	10	/	/	/	0.0016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 1、委托书；
- 2、工况说明；
- 3、环评批复；
- 4、备案证；
- 5、危废处置协议；
- 6、检测报告。

委 托 书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轴用精锻节材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新能源汽车电机轴用精锻节材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要求。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请尽快给予支持。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新能源汽车电机轴用精锻节材项目正常生产，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6 小时，每天的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件/天)	实际产量(件/天)	生产负荷(%)
2026 年 5 月 7 日	法兰轴	367	277	75.48%
	驱动半轴转接轴	333	257	77.18%
	输入轴	14667	11254	76.73%
2026 年 5 月 8 日	中间轴	14667	11441	78.01%
	法兰轴	367	282	76.84%
	驱动半轴转接轴	333	283	84.98%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表（安）复（2024）46号

关于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轴用精锻节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轴用精锻节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72号扩建。项目投资6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年产新能源汽车轴类锻件901万件。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综合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至明通污水处理厂，由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至入海水道南偏泓。

2. 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14)排放;酸洗废气经顶吸罩+侧吸罩+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15)排放。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限值。

3.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反渗透膜、废布袋、沉淀沉渣、废石英砂外售综合利用;废钢丸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废酸洗槽渣、废磷化槽渣、废高分子槽渣、废活性炭、废滤袋、废切削液、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内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等规定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1#车间、3#车间、5#车间、8#车间(原7#车间)、新1#车间为起点分别设置100m、100m、50m、100m、100m的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建设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6. 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

处理。

7.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8. 采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9. 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外排环境量）：废水总量 \leq 28863.95吨；COD \leq 5.7715/1.5872吨、氨氮 \leq 0.5428/0.1585吨、总氮 \leq 0.6972/0.4425吨、总磷 \leq 0.0944/0.017吨、SS \leq 3.544/0.3941吨、石油类 \leq 0.0397/0.0025吨、总锌 \leq 0.0021/0.0025吨、全盐量 \leq 0.4396/0.4396吨、动植物油 \leq 0.0049/0.0025吨；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 \leq 2.443吨、NO_x \leq 2.101吨、非甲烷总烃 \leq 0.7304吨、甲醇 \leq 0.168吨、VOCs（包括甲醇和非甲烷总烃） \leq 0.8984吨、氨 \leq 0.05吨、氯化氢 \leq 0.0016吨。

无组织：颗粒物 \leq 3.9625吨、NO_x \leq 0.032吨、非甲烷总烃 \leq 0.2836吨、甲醇 \leq 0.021吨、VOCs（包括甲醇和非甲烷总烃） \leq 0.3046吨、氯化氢 \leq 0.0018吨。

3.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内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发：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淮经开备（2023）253号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机轴用精锻节材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2-320857-89-01-465664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72号	项目总投资：	60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增多向挤压快锻机、中频加热炉、工业机器人、智能全自动高分子涂敷生产线等一批国内外一流品牌的先进设备；采用精锻成型工艺与技术，适用于汽车各齿轮箱精密模锻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能源汽车轴类锻件901万件的生产能力；销售收入28762万元，利润3202万元。该项目年耗电3812万度，年消耗水0.8万吨，折合标煤4685.75吨。按规定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安评、能评、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后，方开工建设。不新上国家限制禁止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2-1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H-300-202604-0134

甲方(委托方):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废物的贮存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下列第二条所规定的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运输、贮存和安全处置。

第二条 废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单价(元/吨)含税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00/T(不含税金额; 5188.68元,税金: 311.32元)	吨位不足一吨统一按一吨结算,超吨位按实际托运量计算; 合同有效期内,支持单次转移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标记,暂时贮存,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实际清运危险废物成分须与取样或乙方提供的承诺成分相同,不掺杂、混装、埋藏其它类别危险废物和杂物。装货时发现待处理危险废物与取样或乙方提供的承诺成分不同时,乙方有权拒收退回,尤其是转移后入厂分析复检时发现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组分与合同所列的危险废物类别不同的,乙方将汇报环保局办理退回,产生费用由甲方负担。

2、甲方应将危险废物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收运人员。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液体贮存时,每桶要留有30%余量,并放在托盘上用缠绕膜固定好后贴上标签,污泥等固体统一用吨袋贮存,不得出现游离水漓出现象,并放在托盘上用缠绕膜固定好后贴上标签),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填写。

3、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人员必须全程跟随配合和监督操作。

5、甲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

00 危险废物

危废处置

1、本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费预付款 5500 元之日起正式生效。甲方待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指定危废运输车辆并完成过磅计量后，吨位不足一吨按一吨标准结算，超出一吨部分按实际过磅吨位核算；结合合同约定单价核算应付费用，甲方完成款项支付并同步确认危废转移联单。乙方需在款项到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包含税费及运输费。

2、结算方式：银行电汇，结算资料如下：

名称：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8300361010000034098

开户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如甲方未履行合同要求将款项付清的，乙方有权将所接收所有废物退还甲方，并要求甲方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等损失费用。

2、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也可向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保险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01 日开始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结束。

甲方盖章：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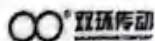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承揽合同

废物环保处置合同

甲方（定作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承揽人）：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淮安

为了加强工业废矿物油、清洗液、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如下：

 危险废物类别：HW09(900-006-09)处置数量： 2 （吨）

 HW09(900-007-09)处置数量： 13 （吨）

 HW08 废矿物油 处置数量： 2 （吨）

二、

1.1 本合同下的废物处置费按批次结算。实物转移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数量并由收费方开具相应发票。付费方在收到发票的第二个月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不接收汇票等其他付款方式。

1.2 清运工作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具备清运的证明材料（转移申请审批或网上备案登记的图片、废物包装容器及标签、物料照片），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并确保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实际清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一致的时间为准。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并且无条件的全力配合。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承揽合同

二、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委托的危废，并承担该废物处置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该废物发生泄露、扬散而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处置应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处置，如果没有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处置的，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15吨。每次提取量少于15吨的，按15吨计算废物处置费。含税含运费，实际转移重量含包装容器重量、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给乙方，清运物料需跟取样的时化验指标一致。合同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两次免费运输，如需另外增加车次，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3000元/车。

四、甲方应负责废物的收集、网上管理计划的制定、申报等工作。

五、价格与费用：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HW08和HW09价格按照1900元/吨（含税运费）支付给乙方处置费，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为6%）。

六、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自带容器装运危废。

七、付款方式：按转移批次结算处置费，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实际转移重量（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最终依据为五联单/环保网上转移电子联单。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当月30日前挂账，付款周期为30天、付款方式：电汇。

乙 方：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

开户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行 号：314308830011

账 号：3208300011010000031092

税 号：91320830072709094B

地 址：盱眙经济开发区紫薇大道与金源路交叉口东南侧

电 话：0517-88290738

七：本次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与环保部门存档，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承揽合同

效。

八、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